

# 中国藏传佛教教育现状

作者：曹自强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11

浏览数：8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一九九七北京藏学讨论会提要

中国藏传佛教又名藏语系佛教，俗称喇嘛教。是佛教三大传承之一，属大乘系统。由后期佛教与中国藏族地区原有的苯教文化融合而成。它经论浩瀚，显密兼融，且独特的宗教仪轨、修持方法和传承体系，以藏语文为传播工具，从而形成颇具特色的教育体系。

目前，中国有藏传佛教寺庙3000余座（西藏1700余）。住寺僧尼13万余人（西藏3.4万），大小活佛1800余位。

遵照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为续佛慧命，宏法利生，中央和地方各级佛协创办和指导的佛学教育，规模相当可观，既有传统的经院式教育，又有现代的学院式教育。

## 传统的经院式教育

指寺院中历史上形成的教授、学经、传承、修持和考核体系。

779年桑耶寺的建成，是经院式教育的开端，迄今已1200余年。随着各大教派的形成，其主寺和大寺内，设各具教派特色的经院式教育，以宏扬本派教义。20世纪中叶以前，它是佛学教育的主流体系。

目前，中国藏传佛教各教派寺院中，有此类学经班600余所，学僧万余人。

## 现代的学院式教育

在继承和发扬经院式教育的基础上，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快僧才培养，提高学僧水平，采用现代的教学组织、教授方法和管理模式创办的藏传佛学院校。这类院校有国家办的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1所。省、自治区办的佛学院4所，（不含云南巴利语系佛学院）、学经班3所。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是以佛学专业为主，以藏传佛教为特色，教学与研究相综合的结合性的院校。办院方针是维护祖国统一，加强民族团结，宏扬藏传佛教，培养爱国守法，走社会主义道路；宗教上显密融通，有较高造诣，从事教学与研究以及寺庙管理、国际佛学交流的骨干人才。学员以活佛为主。兼收少量基础较好的专业学僧。学院宗旨是庄严国土，宏法利生，维护和平。

教学有如下特点：

1、倡导教派平等、互敬互学、和衷共济。有利于教派之间的交流，有利于各派僧团和合宏法，有利于信众的团结和社会稳定。

2、本求根本教理之大同、存各有侧重之小异来设置课程。

基本教理课：菩提道灯论、入行论、修心论、现观庄严论、喻法论、兰色手册、上师五十颂等；

源流及念诵：蒙藏佛教史、各教派源流以及各教派念诵集；

纪念法会：释尊纪念法会、各教派祖师纪念法会以及第六、第十世班禅大师纪念法会；

3、克服寺院和教派在师从上的局限性，选聘全国范围内的高僧、专家任教，提高教学水平；

4、改变教学方法，编印有关精要教材，强调学修并重，加强管理，加快人才培养；

5、抢救危急学处，续佛慧命。举办二年制的天文历算班、三年制的声明班。培养了一批青年专业骨干人才；

6、发挥首都优势，教学与参观考察相结合，广开思路，广开眼界，广积功德，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网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曹自强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